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6.09元/股。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09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2人，授予数量3.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2人）	30,000	1.20%	0.0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注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5.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内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4年）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m）（定比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1.00%	2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3.10%	33.1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80%*Am≤A＜Am	X1=A/Am*100%
	A＜80%*Am	X1=0%
考核年度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80%*Bm≤B＜Bm	X2=B/Bm*100%
	B＜80%*Bm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01.79万元，则2026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0	101.79	44.53	46.65	10.6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3）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上述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授予价格为26.09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原因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505,000股后的总股数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781007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6.09元/股，调整过程如下：

$P=26.27-0.1781007=26.09$元（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派息事项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相关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6.0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2026-057）。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0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5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康美药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8	康美药业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被选举的董事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5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瑜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1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和“药品委托生产”。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公司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果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呼叫中心；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直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具体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果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呼叫中心；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直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5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786,482股，占必易微总股本的比例为3.95%；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7.09%
2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6.57%
3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4.6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必易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股份；出让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必易微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五）出让方关于转让价格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此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出让方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786,48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9,424	1.81%	25.58%	自身资金需求
2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201	1.26%	19.12%	自身资金需求
3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0,857	0.88%	18.7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并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786,482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786,482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byw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必易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必易微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必易微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简称“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30,000（含）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CE0YX639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印奇
成立日期	2023/04/06
注册资本	6,051.9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0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0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印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2月末，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跃能齐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5.192	32.7934%
2	跃心聚能（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839	21.8382%
3	跃心聚力（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8436	14.7782%
4	跃心聚贤（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805	14.1199%
5	上海浦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93	6.0723%
6	上海光启汇产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429	3.2386%
7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溪沄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501	2.7210%
8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83	2.4144%
9	嘉兴久奕雍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86	1.2145%
1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857	0.8096%
合计		2,394.3586	100%

根据莲花科创与投资标的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事项中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等涉及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并予以豁免披露。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名称：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M8E0T8T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98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13号101室（自主申报）

2、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CE0YX639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0层

3、投资金额：投资方出资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出资期限：载明的交割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标的公司和投资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本次交易交割之日称“交割日”），投资人应向标的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交割”），且交割日最晚不应晚于最迟完成日或标的公司和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6、回购条款：

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标的公司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回购触发情形：(a) 标的公司在2025年11月28日起六（6）年内未完成合格公开上市；(b) 任何保证人已对适用于该回购权人的任何交易文件发生重大违约。

回购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等于：适用于该投资人的单位价格，加上前述金额按每年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再加上该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配的金额。

在届时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相关指引文件要求范围内，投资人在协议项下的回购权在紧邻标的公司首次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前自动终止。

7、违约责任：如因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的各保证方及/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和义务（“违约行为”，造成违约行为的一方为“违约方”），使得投资人（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其关联方及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上述每一人士为“投资人被赔偿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税金、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可赔偿损失”），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方股东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8、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或其解释、违约、终止、效力或无效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仲裁通知（“仲裁通知”），并提出仲裁请求。争议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在上海根据仲裁通知提交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SHIA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正式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